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 12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 议程项目 129：人力资源管理（续）
-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
-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 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
- 议程项目 135：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议程项目 129: 人力资源管理 (续)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详细报告 (A/60/846 和 Add. 1-4 和 A/60/870)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 (A/60/665 和 Add. 1)

1. **Sach 先生** (主计长) 说, 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详细报告”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A/60/260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详细阐述了秘书长题为“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的前一份报告 (A/60/692) 的提议 8-10 和 16-19。报告因此论述了信息技术、预算和财务以及取得信息的问题, 但没有论及其他问题, 例如: 采购问题 (将在第六十届续会期间讨论); 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中讨论); 其他服务交付问题 (将于 2007 年进一步付诸讨论)。

2. 审议中的报告连同它的 4 项增编提出了使联合国能更好地应对许多复杂挑战的详细提议。它确认, 联合国的任务日益繁重, 但缺乏处理全球几十亿美元的业务所必需的能力、管制、酌处权、实力和透明度。有些提议不是新的, 从前在联合国财政有问题时曾向大会提出过, 目前的重点是为联合国提供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 使它能及时和有效地执行为其规定的方案和活动。与 10 年前相比, 目前的财政状况并没有好转。

3. 增编 1 论及着力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他在该增编内促请会员国支持设置助理秘书长级别的首席信

息技术干事员额, 并为其筹措经费, 以制订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目前对这种技术的零散处理方法, 不但成本高, 而且有风险。由于缺乏有效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软件, 所以财务管制薄弱。必须设置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并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 增编 2 取代了文件 A/60/692 提议 16 所载的原有建议。根据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第六部分提出的要求, 增编 2 提出了两项新的建议, 给予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方面更大的酌处权。其中一项建议授权秘书长在单一预算执行期间内在各编内各款间调剂使用最高以 10% 为限的资源。另一项建议授权他对在增编 2 第 29 段所述的三类员额之内调动、改叙和转换员额, 但最高以 10% 为限。最重要的是, 秘书长没有要求拥有员额设置或缩减的酌处权。

5. 增编 3 内的提议对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团所关心的事项作出回应, 把重点放在高效率 and 有效管理资源的问题上。其中请会员国核准一系列的措施。

6. 第一项措施是根据联合国系统所有行政首长所商定的意见, 采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以提高透明度、改善问责制、治理和财务管理。实施该会计准则的预计日期是 2010 年, 因此这个过程必须立即执行。

7. 第二项措施是合并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 以简化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立法和行政方面, 并更一致和及时地偿还出兵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各个特派团的预算合并后将产生单一执行情况报告和单一支出报表, 而不像现在那样有 17 份单独的文件。财政资源合并后,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清偿能力都得到改善, 而且有助于联合国履行其对出兵国的义务。有人担心, 维和预算合并后, 将会迫使及时支付摊款的会员国补贴那些拖延支付摊款的会员国, 但这是错误的看法。延迟支付摊款对维和行动的损害不是由于实际发生了补贴引起的, 而是因为将负担不公平地转交给了出兵国。

8. 第三项措施是将维持和平行动的承付款从现有的 0.5 亿美元增至 1.5 亿美元，以反映出维和特派团的规模已经扩大，以及必须支付特派团的规划和开办费，并补充战略物资储存。改变的只是承付款的数额；目前的治理和监督安排将保持不变。会员国不需要提供额外资金。在商定维和行动实际开办所需承付款额之前，仍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9. 第四项措施是将周转基金从目前的 1 亿美元调升至 2.5 亿美元。周转基金自 1981 年起就没有改变，只够大约两三个星期的经常预算支出，2.5 亿美元则足够大约四五个星期的支出。

10. 第五项措施是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5.3 和 5.4 条，让联合国能够留存预算盈余，因为到 2005 年年底会员国未缴摊款总额超过了 32 亿美元。如果核准留存这笔盈余，还请大会决定是否可将有关款额用来解决诸如周转基金数额不足等问题。为了保持盈余管理的透明度，秘书处将在结清有关财政期间的账目时报告预算盈余的情况。

11. 第六项措施是为应付汇率波动和通货膨胀导致意外支出设立一个准备基金。20 年前大会通过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时就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如获批准，准备基金将须遵守为这种基金而设的既定报告规定，并由审计委员会查账。将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基金转移款项的情况。

12. 第七项措施是对会员国拖欠的摊款收取利息。这个想法最早是于 1993 年提出的。2006 年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并无好转，收取的利息将用于增加其准备金。由于该项建议是直接向大会提出的，所以不受大会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 60/237 号决议中有关会费委员会所起作用的规定的规定的影响。

13. 为引起民众的注意和表明妥善治理的意愿，增编 4 中提出的供会员国审议的提议把重点放在了改进报告机制上，包括让公众获取联合国文件。提议包含了关于披露资料的政策（其中规定了拒绝公众获取的文

件的条件）和更好地管理联合国记录的所需资源。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没有详细阐述秘书长在文件 A/60/692 内所表示的意图，即编制一份综合年度报告，以说明所有已调拨的资源 and 已执行的方案。本报告将论及这个问题。报告将补充而不是取代秘书长根据《宪章》规定提出的联合国年度工作报告。

14. 内容详细的报告 (A/60/846) 第 5 至 8 段和增编 2 已一般地论述了问责制问题，而所有四份增编中都更具体地论及了提高管理透明度的问题。但由于若干会员国主张更详细地共同了解此事，所以将另外拟订增编 6，以确定问责制的定义。今后将在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司法的报告中论述问责制安排。

15. 增编 1 至 4 所提建议的所需资源共计 6 381 300 美元，其中包含 8 个新的员额。如果该笔资金有着落，联合国将能着手提升和改进其管理制度并使其标准化，以满足它面临的需求，并确保对方案、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负起充分的责任。在下一个两年期（2008-2009 年），实施新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预计需要增加经费 1.2 亿美元，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计需要经费 2 300 万美元。

16. 联合国由于以下原因而受到批评：财务管制薄弱、资源管理不善、在会计标准和信息技术管理方面无法跟上最佳做法，以及一般而言未能达到会员国的期望。联合国虽然利用过时的系统进行了妥善的管理，但推迟改革会产生很大的风险。联合国管理制度必须提升，并应加以全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如果大会通过秘书长的建议，将会有助于联合国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向前推进，并更好地为其会员国服务。

17.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政咨委会）主席）介绍了行政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0/870），他说咨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时提交了该报告，并作出努力，回应了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即提供背景资料说明秘书长有关着力改革联合国的初次报告（A/60/692 和 Corr.1）所载各项提议的演变过程、建议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以及预计的实施时间表。不过，该报告对一些问题作了比对另一

些问题更全面的论述，而在某些方面则不够清晰或详细。

18. 关于问责制度，咨询委员会欢迎至今为止所采取的各个步骤。但它指出，一套完整的问责制度还需要有进一步发展，并请秘书长在制订和执行改革措施时优先注意这个问题。重点应放在明确界定问责制在所有方面，包括财政、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含义；实行问责制的工具；有效的司法制度；和一致的条例和细则。

19.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置一个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员额，但有一项了解，即任职者将担任把管理事务部的信息技术事务司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合并后的部门的主管，并为全秘书处提供领导。为执行该项职能，应通过调动来设置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员额。只能在秘书长提交详细报告及就这个问题进行广泛审议后才可决定是否以下一代机构资源规划系统取代综合管理系统（综管系统）。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为进行所设想的费用研究和编制报告所要求的资源。

20. 咨询委员会过去曾呼吁在预算执行方面给予秘书长更大的灵活度。不过，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提议既不够明确也不够具体，因而不宜在本阶段审议。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重新编拟其提议，以及充分分析并提出理由说明要求给予的酌处权的范围和程度，包括提供资料证明有必要加大酌处权的任何情况。

21. 秘书长也建议授权他在为某一预算期间核定的整个秘书处员额配置表中三个职类之内和之间采取员额行动，最高以员额的10%为限。咨询委员会一向支持在这方面给予更大酌处权，并已提出了若干建议，但大会尚未对这些建议作出明确决定。它指出，任何关于就员额采取行动的提议都必然与预算款之间员额改隶的提议存在联系，因而需要澄清。

22. 委员会建议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准请求的资源，以开始执行活动，但必须规定，应在

大会对采用的系统作出明确决定之后，才动用与执行这项决定有关的信息技术资金。

23. 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问题，已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一项订正提议，其中论及使维持和平摊款与安全理事会为核准的具体任务保持直接联系的问题。但是，仍然存在一个更加根本性的问题，这就是，及时和足额支付摊款的会员国补贴了没有这么做的会员国。会员国必须决定，合并维持和平账户对管理方面产生的好处是否胜过这个基本事实所产生的坏处。如何审议秘书长相关的提议将取决于大会对合并账户的根本问题作出什么决定。

24. 咨询委员会建议维持目前批准承付权的程序，这显然是因为秘书处无法举例说明现有的最高定额0.5亿美元是不够的。关于利用预算盈余的问题，秘书长曾提出为离职后应计福利方面的负债提供资金的措施，包括关于利用预算盈余的提议，但它指出，大会尚未就此事作出决定。

25. 咨询委员会喜见秘书长打算向大会提交单独一份综合年度报告，其中载有财务和方案信息。然而，必须更清楚地确定这份报告的目的和目标受众。如果试图提供一份报告既满足广大公众的需要，又满足会员国的需要，那么这种文件对于前者来说会技术性太强，而对于后者则会太一般化。因此，委员会建议，本阶段秘书长把重点放在为大会编写财务和方案综合报告上，并同时继续编写《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的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26. 咨询委员会对合并报告的努力表示欢迎，在文件A/60/846/Add. 4中提出的有关合并的大多数提议还有待大会就合并各项维持和平行动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和各项预算的问题作出决定。

27. 最后，咨询委员会相信在公众获取联合国文件的政策全部拟定完毕后，其案文将提交大会。在采取行动执行这项新政策之前，必须探讨酌情建立收费结构和筹资机制的可能性。

28. **Larrabure 先生**（联合检查组副组长）介绍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报告。他说，政策的目标是使人们对各公共当局不断扩大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情况有更多认识，并突显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扩大使用这种软件所需要满足的一些条件，而不是提出确切的节余或由此产生的业务收益的数字。

29. 许多政府确认，开放源码软件是相对于封闭源码软件的一种可行替代物，因为它提供更多选择，加强市场竞争，并避免被卖方套牢。它们在电子政务政策和相关的互操作性框架的较广的范围内制定了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政策，其目的是使人们能普遍获得信息和保存公共数据。为了倡导、监测和驱动执行开放源码软件政策，必须有人起带头作用。公共行政当局必须审查采购政策，以取得定制的软件的所有权，并促进应用软件的分享。

3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加强其创造、分享和散发信息和知识的能力，以确保全世界用户都能获得这些信息和知识。大会通过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57/295 号决议，确认了这方面的必要性。该决议呼吁制订一套综合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对该项要求作了回应，编制了一份关于大会第 57/29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59/563），其中摘述了一项以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所作分析为根据的战略。编制该项战略时查明了一些问题，它们是：各个机构资源规划系统根本不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治理缺乏共同标准；设立实质性网络受到的制约；分享共同应用程序方面受到的限制。

31. 在这个背景之下，并鉴于必须确保获得信息和在信息和知识分享方面的全系统互操作性，报告建议大会应强调各方有权公平普遍的获得各组织以电子格式提供的公共信息的原则，不得强迫用户必须获得某一种特殊类型的软件；大会还应强调各组织通过使用开放标准和开放文档格式，力争促进不同通信技术系

统的互操作性，以保证电子公共记录的持久性，而不受某一特殊软件供应商的左右。应在行政首长协调会内部进行协商，以制定全联合国系统互操作性框架。

32. 在这方面，定制的软件应为各组织本身所拥有，并提供给其他利害关系方，或取得开放源码软件许可证。各组织应力求避免被卖方套牢，应对市场上可获得的、包括开放源码软件解决方案在内的所有符合要求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案，一视同仁给予考虑，应根据效益作出最终选择。报告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情况一般可追溯到个别单位的主动措施，而不是整体政策。整体政策基本上是不存在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是一个例外，该办事处已确立了一套开放源码软件政策，它要求基于技术恰当性，安全和费用对开放源码和封闭源码解决方案一视同仁给予考虑。报告还建议，为了保存、改进和提供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开放源码软件，行政协调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为系统内部现有的成熟开放源码软件解决方案建立一个数据库，并供所有组织使用。

33. 联检组已审议了行政协调会有关其报告（A/60/665/Add.1）的评论，并对执行局同意建议 1 感到高兴。设立一个全联合国系统互操作性框架需要作出努力，但最终它会使信息和技术的分享能够圆满进行。遗憾的是，有些组织似乎仍然大力抗拒这样的改革，不愿支持最初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中扼要提出的开放源码软件倡议。不幸的是，在许多情况下联合国仍在一个鼓励保守方式的环境下运作。它必须争取在一个鼓励创造性、改革计划考虑周密和符合成本效益的环境下运作。

34. 报告试图说明为什么应认真考虑开放源码软件的原因，而不主张盲目使用这一替代办法。另外，报告没有提出着手执行所需的详细分析，这是各个组织秘书处的特权。报告只想提出证据说明全世界在使用开放源码软件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它强调，根据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A/59/563，附件一，第 2(i) 段）的设想，为了利用机会通过扩大使用开放源码软

件减少软件费用，联合国系统必须充分探讨它可以利用的一切替代办法。

35. **Herman 先生**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行政首长协调会) 秘书处) 介绍了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对联检组报告 (A/60/665/Add.1) 所作的评论。他说，很少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像在企业环境中使用开放源码软件的问题引起了那么多热烈的辩论。选择计算机软件时必须考虑许多因素，其中包括软件的适合性、可靠性和价格。必须计算拥有软件的成本总额，包括诸如维修和训练等隐藏成本。开放源码软件可以免费或以最低成本获得，但在决定使用哪些软件之前除了考虑收购价之外，还要考虑其他的素质。事实上，对大多数软件应用程序来说，许可使用软件的实际价格只占整个执行费用的一小部分。所有软件无论如何复杂都需要进行配置并作出调整以适应它所运作的业务环境。而这些费用往往远远超过软件本身的价格。

36. 另一个考虑因素是，开放源码软件没有所有者，因此没有解决问题的固定接触点。使用这种软件的组织必须建立自己的能力，或寻求外界的援助。这意味着开放源码软件要经常求助于非正规的临时支助结构，许多组织觉得这种结构是不可持续的，当应用程序对其任务极为重要时尤其如此。

37. 不过这种障碍是可以克服的。开放源码软件的好处包括：增添新功能的能力无可比拟，而且易于广泛分享这种新的功能。事实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表明它们愿意在许多领域通过使用开放源码产品，采纳新的方法和做法。

38. 最后必须进一步调查各组织如何可以从开放源码中获得好处并减轻其风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决定开放源码软件的实施在哪些方面可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其他相关优先项目相配合。报告没有详尽探讨这个领域，但各组织认为它为进一步的分析提供了一个基础。

39. **Drofenik 先生**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秘书长报告符合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交付给他的任务规定，即就秘书长有效地执行其管理责任所规定的条件和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备供参考。奥地利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按照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的要求详尽阐述某些秘书长的改革提议。但报告仍提供了足够的实质内容，供人们就管理改革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

40. 欧洲联盟赞同设立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员额，以协调在秘书处内部推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举措，并确保将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观点纳入所有重大的管理决定中。该名干事必须能够在秘书处内部享有基本独立的地位。

41. 欧洲联盟赞成取代综合管理系统 (综管系统)。过去，综管系统为联合国提供了相当不错的服务，但由于对该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提出了采用新的会计标准的提议，所以有必要予以取代。新的首席信息技术干事的第一件主要任务是准确地确定用户对新系统的需求，并为招标作准备。欧洲联盟赞成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现行联合国标准已不能适应一个透明、负责任的现代化组织的需要。早该就采用新的会计标准了，那样做将会使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受益。

42. 欧洲联盟的主要优先考虑因素之一仍然是在预算执行方面提高效率、增强效果和问责制。限制行政当局对可用资源的管理一般不会达到适当控制和问责的目标，反而会对高效率交付方案产生不应有的压力。为了给予秘书长高效率地执行预算的必要手段和充分保存大会的特权，应当根据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赋予秘书长在执行预算方面的有限的酌处权。

43. 因此欧洲联盟赞同授权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期间内在各编内各款间调剂使用最高以 10% 为限的批款，并在报告所述三大类员额之内和之间采取员额行动，最高以员额的 10% 为限。秘书长还应在行使酌处权这方面向大会承担全部责任。对现行制度所作的任何更改都应保存大会审议和批准资源的特权。

44. 咨询委员会就给予秘书长的酌处权的范围和问责程序提出一些相关的问题，并要求秘书长澄清这一点。不过，确定这种酌处权的范围及伴随产生的问责机制则属会员国权限之内的事。

45. 欧洲联盟赞成改进现有报告机制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提议。它全力支持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把重点放在为大会制定一份综合的财政和方案报告上。欧洲联盟还赞同一项相关的提议，即制定一项让公众有机会获取联合国文件的政策。

46. 欧洲联盟欢迎合并各个维和行动账户的提议，该项提议可以确保个别特派团的资金周转；便于即时偿还出兵国费用；可使摊款更能预测，无须经常缴付。它满意地注意到修改的提议保留了维和摊款与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之间的联系。

47. 欧洲联盟致力争取在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就这些提议取得结果。委员会应避免程序性的辩论，把重点放在讨论它面前的实质性提议上。

48. **Hill 先生**（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管理改革将使联合国能取得更佳的结果。委员会必须争取在续会结束之前取得管理改革方面的实际结果。

49. 咨询委员会报告（A/60/870）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等问题提出了有用的指导，但欢迎它对其他问题上也提出更为明确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关于问责制的评论特别重要，可以提醒我们问责制有多个构成部分，加强问责制是正在进行中的任务。秘书长的提议对这个过程会有帮助，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管理改革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务使资源用于重要的活动上、确保高效率和有效地使用资源、而

且使会员国可以将这些资源与它们希望达到的结果联系起来。

50. 信息技术的现代化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是管理改革的基本组成部分，他所代表的三个代表团大力支持秘书长的相关提议。它们还赞成设立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员额，以提供跨越部门界限的领导。在对为何需要一个新的机构资源规划系统进行详细分析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维和行动的需要和该系统可在外地的功能。三个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必须将业务过程作为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仔细审查。

51. 三个代表团大力支持加强秘书长在管理方面的酌处权。它们指出，根据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相对秘书长前一报告（A/60/692 和 Corr.1）所载的提议而言，有关在预算执行方面行使酌处权的提议（A/60/846/Add.2）内容更为有限。根据这些新的提议，秘书长可以在预算各款之间而不是在预算各编之间调剂使用批款，并将通过执行情况报告向大会负责。这三个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就提案提出的意见感到迷惑不解，因为这些意见与它先前采取的立场完全不同。虽然管理酌处权与问责制问题是互为补充的，但它们也非常复杂，某个不应该因为对问责制的关切而妨碍执行从管理角度来看是合理的解决方案。在考虑管理酌处权时，会员国应着重确定什么是作出某些业务决定最好的地方。

52. 关于合并维和行动账户的提议，其重点问题在于应否从单一现金公库拨款来履行维和行动的财政义务。三个代表团认为有很好的理由这样做。

53. 三个代表团支持更明确、更直接地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报告方式。提交联合国工作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属于秘书长权限，应鼓励他这样做。最后，三个代表团欢迎采取措施扩大公众获取联合国文件的机会，并希望收到关于各种拟议的方式的资料。

54. **Juul 女士**（挪威）说，挪威政府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鉴于必须应对新的挑战，并为纠正联合国内部

及其管理方面的不可接受的缺点，秘书处的规则、结构、系统和文化须全面修订。虽然在管理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须多加努力，设法恢复联合国的信誉并增强其效力。挪威代表团鼓励秘书长继续推行改革措施，例如加强秘书处内部的管理问责制。

55. 秘书长的详细报告(A/60/846和Add.1-4)所载的各项管理改革提议之中，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的提议尤其具有战略意义。挪威代表团也认为，会员国规定联合国执行的任务很多，但却没有为它提供足够的资源。所以有必要就下列各点达成协议：设立一个准备基金；增加秘书长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承付款和周转基金的款额；合并维和行动账户；采用国际会计标准。

56. 联合国进行完善财政管理的先决条件是会员国及时全额地支付其摊款。不幸的是，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能及时全额地支付摊款，因此联合国的现金状况变化无常。因此挪威代表团欢迎对会员国拖欠款项收取利息的提议。除了采取措施改善现金状况以弥补不支付的情况之外，还应采取措施鼓励缴付拖欠款项。

57. 多年来挪威政府一向不赞成就预算和行政问题提出过于详细的决议，以免削弱秘书长的权力。究竟秘书长有多大的灵活性和他因此可高效率地管理联合国的能力不仅取决于会员国给予了他多少在预算执行期间调拨资源的权力，而且也取决于各项预算决议的内容和预算额本身。在目前的预算谈判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追求细节和微观管理的趋势。

58. 挪威政府一向主张联合国应发挥更强的行政领导能力，并赞成给予秘书长执行预算的更大权力。所有会员国都认为在预算执行方面秘书长应有有限的酌处权，并应设立机制确保行使该项酌处权的问责制。现在正是界定这种酌处权的各项参数的时候了。

59. 最后，她也认为良好管理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建立和提升综合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有关公众获取联合国文件的准则也对联合国有好处。

60. **Pierce女士**（联合王国）说，委员会面前的提议对联合国的未来甚为重要，这些提议是2005年世界

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秘书长已提出稳健的管理改革提议，并同意拟定有关问责制的提议，这是改革过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制定出在管理上有用的问责制是可能的。这些提议为加强联合国和实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上所提的各项目标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

61. 改革本身不是最终的目标。改革是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安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的效果的一项手段。为此目的，会员国必须本着妥协精神积极开展工作，避免在程序上纠缠不清。委员会应立即就提议的细节举办问答会，然后认真讨论一项决议草案。

62. **Simancas先生**（墨西哥）说，审议中的报告有助于指导委员会在最近未来开展的工作。秘书长的一些提议可在近期内付诸执行。其他提议需要进一步的澄清或详细的阐述，使会员国可以完全只根据联合国的最高利益而不是其他的考虑因素作出明智的决定。

63. **Woeste先生**（德国）说，委员会面前的提议符合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决定，是成功改革努力的良好基础。这些提议对联合国的改进和现代化至关重要。会员国应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尽快就提议开展谈判，并以所有代表团都感到满意的方式满足联合国的需要。

64. **Peyronnet女士**（法国）赞同德国代表的评论，并说会员国应抓紧机会加强秘书长在秘书处内部的决策权力，以及设立必要的监督和问责机制。

65. **Rosini女士**（意大利）说，60年后的今天，联合国有许多程序和大部分结构都需要加以改良和更新。秘书长的提议有助于满足明确的需要，即更有效地交付方案。因此意大利代表团欢迎在委员会内部就此问题恢复建设性对话。

66. **Van den Bossche先生**（比利时）赞同德国和法国代表的意见，他还说，至关紧要的是在会员国之间重新营造相互信任的气氛和把注意力集中在提议的内容上。

67.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改革势在必行，但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制约条件破坏了相互信任的气氛，而这种气氛对改革的圆满进行至关重要。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打算对一个濒临财政崩溃的机构进行改革感到迷惑不解。会员国的第一优先考虑应当是确保组织的清偿能力，使它能怀着信心面对未来。没有这种信心，有关改革的所有讨论仍将是脱离实际的。

议程项目 124：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A/60/7/Add. 38 和 A/60/874）

68. **Reuter 先生**（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关于可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业务分析”的报告（A/60/874）。他说，免费进行的为期三周的初步分析结果表明，从长远看，执行这样一个项目在成本方面具有优势。鉴于时间上的限制，该次分析只限于审查拟议建筑的经济方面。它没有考虑安全、建筑设计或东道城市和社区问题。完成全面研究起码需要一年时间，估计费用为预计建造费的 1%。

69. 鉴于现有总部大楼状况不佳，急需翻修，秘书长建议将关于长期不动产战略的任何决定与有关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战略的决定分开考虑，单独审议。他强调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圆满执行不应以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作为条件。

70. 秘书长在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上一次报告（A/60/550）中请大会批准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通过金额为 15.878 亿美元的战略四订正项目预算，其中不包括潜在规模选择；根据多年直接摊款办法批准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筹资计划；若要会员国立法机构及时完成其各自预算周期的工作，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供开工所需的初步经费，立即批准筹资计划是至关重要的。

71. 为了防止现有总部建筑的翻修费用进一步增加，他促请委员会立即就文件 A/60/550 所载的建议采取

行动，并将结合长期不动产战略审议能否在北草坪建造一座永久性建筑的日期予以推迟。

72.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政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60/7/Add. 38）。他说在北草坪建造一座建筑以便将办公场所合并的问题与周转空间问题完全不同，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并未参考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其他要素。秘书长报告就在北草坪建造一座建筑的优点和可行性提出令人关注的问题，提出这些问题是有充分理由的。因此，咨询委员会最后决定不应在现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

73. 总部建筑翻修计划须予立即批准。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秘书长报告第 22 段第（a）、（b）和（c）分段所载的建议。

74. **Drofenik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以及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基本建设总计划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紧急项目。总部综合建筑群危及工作人员、代表团和访客的安全；不但浪费能源，而且需要不断维修。为了避免延误开工，必须就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战略作出决定。欧洲联盟支持战略四，认为这是障碍最少、方法最合理的战略。它请那些尚未表示支持战略四的国家给予支持。为了有关各方的利益，必须避免再事拖延，这不仅是因为相应成本会上升，而且因为建筑物状况会危及生命安全。欧洲联盟将致力把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远景转化为现实，并呼吁全体成员一起合作迅速完成项目。

75.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随着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项目向前推进，美国代表团强调必须注意透明度和加强监督。委员会现阶段的重点应是就项目执行战略达成一项决定。这样一项决定必须为动工前工程的继续进行和使用大会于 2006 年 5 月批准的资金的问题指出明确的方向。他注意到目前已使用了大约 2 000 万美元的资金，所以他要求列出该项支出和

承付款项中的支出的明细表。美国代表团也认为战略四是最好的方法。建造一座新的永久性建筑的问题值得认真考虑，但美国代表团赞同行政咨委会的看法，认为这个问题应与基本建设总计划分开，独立考虑。最后，他相信行政当局将于现任者离职后尽快填补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干事一职。

76. **Reuter 先生**（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干事）说，他将回答在非正式协商时提出的问题。

议程项目 135：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A/60/844 和 A/60/854)

77. **Nowlan 女士**（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介绍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命后备法官的第 1660(2006)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A/60/844)。她说，安全理事会已应国际法庭庭长

的要求，授权秘书长从根据《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选出的审案法官中任命后备法官，出席他们被任命参加的审判的每个阶段，并在一名法官无法继续审案时替代该法官。估计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任命至多三名后备法官，所需额外经费达 896 600 美元。将竭尽全力在本期批款范围内满足这一额外经费，并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报告实际支出。报告第 12 段阐述大会或可采取的行动。

78. **萨哈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政咨委会的相关报告 (A/60/854)，并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因任命三名后备法官而可能引起的任何所需额外资源。

79. **主席**说，已敦促委员会尽快就此事作出决定。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

